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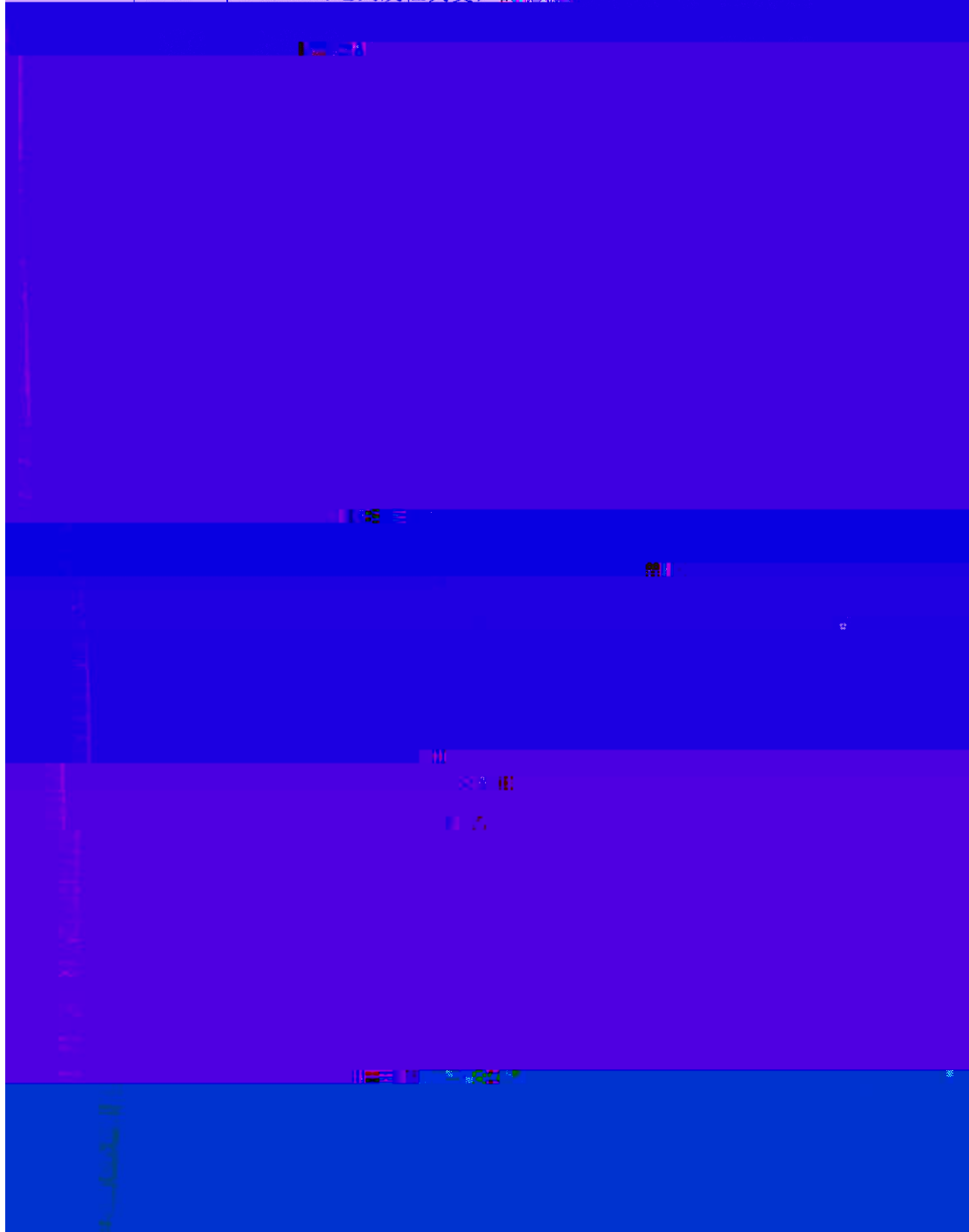
希尔顿酒店管理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贫困认定参考细则

根据《四川旅游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修订)》(川旅院(2019)199号), 我院制定贫困认定评分参考细则如下:

	参考细则	备注
取消 贫困 认定	1. 节假日经常外出旅游;	具有以上 情况之一 的学生, 不予认定
	2. 擅自在外租房住宿或沉迷网络, 经常出入 营业性网吧;	
	3. 日常生活中有购买高档消费品(专业学习 的必要用品除外), 出入娱乐场所或高档餐馆 消费的行为;	
	4. 有嗜烟、酗酒或其它消费型不良嗜好;	为家庭经 济困难学 生; 已经 认定的, 予以取 消
	5. 在提供家庭经济困难相关佐证材料中弄虚 作假的;	
	6. 在认定过程中违背评议认定	

困难

4. 家庭遭遇突发性灾变，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房屋倒塌





项目工作参加集体活动不扣绩效

的在单位的人机在机

在单位上机在机

其

的在单位的人机在机

的在单位的人机在机

的在单位的人机在机

的在单位的人机在机

的在单位的人机在机

的在单位的人机在机

的在单位的人机在机

的在单位的人机在机

的在单位的人机在机

的在单位的人机在机

的在单位的人机在机

的在单位的人机在机

的在单位的人机在机

的在单位的人机在机

的在单位的人机在机

的在单位的人机在机

的在单位的人机在机

的在单位的人机在机

的在单位的人机在机

的在单位的人机在机

的在单位的人机在机

的在单位的人机在机

的在单位的人机在机

评奖及各类奖助学金参评资格，已经获取的荣誉予以取消，已发放的

资金追回，剩余的资金扣发；私自泄露或歪曲散布评议认定会议内容

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者给予相应处理。

评议工作中，以班级辅导员、学院资助工作负责人

中女弄虚造假或严重违纪者，按照《四川旅游学院

相关条款处理。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报学

第五条 认定

为主要责任主体，

辅导员工作条例

校追究责任。



希尔顿酒店管理学院